连云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赣榆区海头镇人民政府

成交供应商:江苏悦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内容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序号	条目号	编列内容
1	1.1.2.2	发 包 人：赣榆区海头镇人民政府 地　　址：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海滨路北100米 邮政编码：222111
2	1.1.2.6	监 理 人：将在合同协议书中明确 地　　址：将在合同协议书中明确 邮政编码：将在合同协议书中明确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24个月。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7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根据第15.3款发出的变更指示，所有单项工程变更不论金额大小均需经发包人签署同意意见后，由承包人实施。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否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备：否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出开工通知后7天内；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后28天内。
9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10000元/天
10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10%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元/天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签约合同价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或增加收益的/%给予奖励
14	16.1	本项目不调差
15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
16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3份
18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不适用
19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20	17.4.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3%工程结算价款。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否
21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4份
22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4份
23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4份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否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26	19.7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2年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发包人联名投保，其费用在工程量清单100章计列。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8天内完成投保并将保单副本原件上报发包人，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提供的保险单按实支付，超出清单报价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8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发包人联名投保，其费用在工程量清单100章计列。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8天内完成投保并将保单副本原件上报发包人，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提供的保险单按实支付，超出清单报价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和约定，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果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与“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为准。

1.一般约定

1.1.2.2 发包人：

本项目发包人为赣榆区海头镇人民政府。

1.1.2.6 监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中予以明确。

1.1.3 工程和设备

第 1.1.3.10 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所需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除发包人同意外，承包人不可将施工现场用于本工程施工以外的目的，不得将永久占地范围内的用地作为预制场地。红线范围内的永久占地将按计划一次性或分批提供给承包人。

第 1.1.3.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借土场地、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本工程由承包人负责办理临时占地的租用手续，并支付租用以及地面附着物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发包人协助承包人与相关部门进行协调，临时占地的使用必须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承包人临时占地的恢复应符合环保、国土相关规定。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组织计划确定本工程施工所必需的临时用地数量，并承担租用、拆迁补偿、恢复等相应费用，该费用包含在相关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发包人不再单独计列。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实施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的其他协议（如果有）

（2）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合同补充协议和合同

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3）中标通知书；

（4）补遗书；

（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7）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

（8）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9）通用合同条款；

（10）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11）技术规范；

（12）图纸；

（1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4）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5）国家最新颁布的各种技术规范，检验评定标准及相关的规章制度；

（16）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通用条款本款后增加一段：承包人在签订并履行合同协议时，同时应签订并履行《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格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删除1.6.3款内容。

1.6.4款内容修改为:

本款进一步细化为：如果这些差错、遗漏或缺陷是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应当能够及时发现的，而承包人未能及时书面通知监理人，则承包人承担由这些差错、遗漏或缺陷所造成的有关费用和损失。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2 依法纳税

本项补充：

中国政府(江苏省)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摊入各工程子目的单价中。施工期间，税费等按

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据实调整。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税费将按照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办理；如国家政策调整，则根据政策调整）；按规定可在工程所在地缴纳的税费均应在工程所在地缴纳，否则发包人有权将在合同价款中扣除与该部分税费等额的费用作为违约金。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凡是合同段内与已建铁路、公路、航道、河道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铁路、公路、航道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凡是合同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凡是合同段内地形复杂、路基需深挖高填、场地狭窄的地段，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要求制定完善的施工组织计划；凡是合同段内含有跨河桥梁工程的，承包人应合理安排工期以尽可能避开汛期进行水中施工，确保汛期施工的安全和施工质量。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

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承包人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现场工程措施费用（包括现场隔离、防护措施、临时标志标牌等交通管理设施）以及相关的施工方案审查费、协调工作费用和规费应含在安全生产费及其他项目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河道阻塞或者影响铁路、公路、航道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本款细化为：

（1）承包人应无偿提供由其建设和维护的临时道路等给发包人、监理人员或发包人许可的其他承包人使用，为其他承包人提供现场通道、施工场地和空间，并提供稳定的电源、水源接口等必要的施工条件和服务。

（2）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的衔接提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含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列。

（3）如果监理人有书面要求，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或与发包人签订合同的其他承包人及其职工使用由承包人负责维护的临时道路、码头、栈桥、桥梁等，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4）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与其他标段承包人的关系，发生交叉施工时，应相互配合，

友好协作（特别是道路运输过程中便道、便桥的相互使用），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统一协调。

（5）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发包人在必要时有可能调用承包人的部分机械设备用于其他标段的重点工序的突击作业或抢险，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承包人在使用发包人调用的其他标段的设备用于其所在标段的工程时，也应承担相应费用和相应的责任。

4.1.10 其他义务

4.1.10（6）款约定为：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应仔细研究本标段的施工方案和技术要求，施工地点的水文、地质、气象情况，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信息管理措施及施工计划（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并报监理人批准后严格执行，以保证本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为执行本款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均应认为已含入承包人的报价之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凡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而造成本合同工程的一切损失、工期拖延及施工费用的增加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及时上报满足工期要求的年度、月、周进度计划至监理人、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的阶段性工期要求，根据要求合理编制施工方案和工期计划。

当承包人的工期滞后于计划工期时，承包人应采取各种措施弥补滞后的工期，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当承包人的工程进度严重滞后时，发包人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整改，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不进行整改。当发包人关于工期整改的书面通知达3次时，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的工程量进行切割，或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应按照图纸、招标文件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明确确保工程质量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要求，特别是关键工程、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发包人有可能在合同实施期间制定《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F80/1-2017）未涉及项目的专项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专项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规定，承包人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贴，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所报单价或总价中。

考虑到减少项目施工对地方的干扰和影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在施工前期完成本标段的施工范围内的改路、改河、改渠（改沟）工程，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的阶段性工期要求。

3）承包人应接受省、市、县（区）交通运输行业主管部门及其执法监督机构等单位对其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与检查，凡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不验收、不支付，并应自费拆除重建。

4）承包人必须建立针对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控制有效”，加强施工过程中的自检，互检和交接检工作。

5）根据合同的各项规定，承包人应精心组织施工，按时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为此，承包人应提供所需的全部监督管理、劳务、材料、设备、施工装备和其他物品。

6）承包人应对本标段的分包、雇用劳务、运输、供料等委托单位的经济往来全权负责。在工程结束后撤出现场前均应结算清楚。否则，承包人与委托单位之间发生的经济纠纷，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7）承包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仔细研究所投标段的施工方案和技术要求，了解施工地点的地质、气象等情况，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及施工计划，以保证本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所需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发包人不再单独计列。

本项目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示下，为本项目其他工程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承包人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发包人不再单独计列。

8）承包人必须充分调查本工程的现场情况，制定较详实的实施计划和绕行方案，确保施工安全，保障交通畅通。工程实施期间，按照有关规定，承包人由于自身原因应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交纳的相关费用，施工作业时发生的安全设施费（标志、标牌）以及施工交通安全组织管理所发生的人力、物力、财力及其他费用，应包含在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相关项目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施工期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此提出索赔。

9）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将废弃材料等施工垃圾清理外运（抛弃点自行考虑并承担相关费用）、处理，承包人垃圾处理必须满足环保、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的规定。上述费用均含在相关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发包人不再单独计列。

10）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充分调查，在施工期内对施工范围内的管道、光纤、电缆、排水等设施采取合理、有效的临时保护措施。承包人实施期间必须服从有关管理单位的协调和要求，做好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承包人由上述情况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发包人不再单独计价。

11）承包人需充分考虑现场情况，施工现场通讯条件、过路过桥费用、施工所需供电、供水由承包人自行调查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所需费用含入工程量清单中各工程细目的单

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另计列。承包人如需利用或借用已有的道路、桥梁等公共设施，需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原有设施的安全，不得造成对借用或利用的已有道路、桥梁等公共设施造成损坏，承包人为此而采取的相关措施费用以及对已有道路、桥梁等公共设施损坏的赔偿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纳入综合单价中，发包人不再单独计列。

12）承包人应精心组织施工，充分考虑各项保证措施，保证竣工时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等级。若承包人未达到质量目标的要求，应无条件采取措施补救，直至工程达到合格等级，所需费用含入工程量清单中各工程细目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另计列。

13）承包人应结合现场地质水文勘探数据及采用的施工工艺，制定详细的安全措施报监理人批准（该批准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以保证施工现场周边建筑物的安全，并应设置安全观测点进行安全监测，执行本款所需的费用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

14）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15）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考虑到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发生的由于施工及各种原因造成的地方矛盾（红线范围内的征地矛盾除外）和阻工问题，以及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迟及费用增加，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并支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协助做好协调工作，发包人的协调不免除承包人自行解决矛盾的任何责任。

16）本工程合同价将视为合格工程报价。承包人应精心组织施工，充分考虑各项保证措施。若承包人未达到质量目标的要求，应无条件采取措施补救，直至工程达到合格等级，所需费用含入工程量清单中各工程细目的单价及总额价中，招标人不另计列。

17）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提交纸质竣工资料的同时，必须提交全部相应资料的电子档案（含所有资料的扫描件），由此产生的费用在工程量清单100章竣工文件费中计列。在本项目交、竣工验收过程中，与本项目有关的交、竣工会议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8）本项目挖除老路水泥混凝土路面破碎料优先用于现场路基回填，剩余的由承包人自行处置。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破碎料用于现场基础换填和剩余破碎料相关回收残值及运输、存储、处置等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相关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发包人将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19）本项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水泥混凝土的生产及运输必须严格按照省、市、县（区）

相关环保规定执行，符合环保要求，所需费用均含在相关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发包人不再单独计列。

220）本项目为农村公路工程，所有后期资料、竣工等全部按照交通的相关标准和规范执行。

21）本项目合同签订后，若施工图发生变化，发包人将根据最终的施工图会同招标代理、监理、跟踪审计单位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调整，并将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作为计量支付管理的依据。

22）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

a.本项目需全面贯彻落实和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交公路规〔2020〕5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号）、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3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4号）、《连云港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规范化管理指导手册》、《连云港市建设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管理标准化台账》以及国家和省市县下发的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其他政策性文件，规范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b.施工单位（包括中标单位、专业分包单位和劳务分包单位等，下同）在施工现场应至少配备1名劳资专员，专门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各项工作。

c.施工单位应当依法与农民工本人签订劳动合同和进场承诺书。劳动合同应当约定合同期限、工作地点、工作时间、施工内容、计价方式、工资标准、支付周期、支付时间等相关条款。

d.施工单位应对农民工进行实名制管理，应建立进场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台账。台账报发包人备案，并至少保存至项目交工且农民工工资全部结清后三年。

e.施工单位应当规范实名制管理方式，强化现场考勤管理，及时准确地向发包人报备农民工实名制考勤信息。施工单位将考勤记录按月在项目现场显著位置向农民工公示。

f.实行农民工工资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施工单位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专户资金须专项用于已实名登记的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得用于农民工工资以外的价款支付，其使用由发包人、

施工单位、设立专户的银行共同监管。

g.施工单位应当与银行签订农民工工资代发协议，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或手印确认后，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向农民工发放工资。

h.农民工工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准确计薪、按时足额支付。施工单位不得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将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不得采取每月支付生活费、年底结算工资的方式支付工资。

i.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设置维权信息告示牌。

j.工程已经全部完成且农民工工资支付完毕后，施工单位需按照相关规定注销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k.施工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者出具等额保函。

l.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规定，将本项目农民工工资拖欠等失信行为信息录入信用信息系统，并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上公布。

m.对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极端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施工单位，发包人将申请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施工单位的信用等级直接认定为 D 级。对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n.本项目按照《连云港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规范化管理指导手册》及《连云港市建设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管理标准化台账》的规定建立标准化台账。

o.其他具体要求请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文件的规定执行，如承包人未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开通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则发包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纳入赣榆区交通运输局诚信系统。

23）本项目严禁转包、违法分包，一经发现，视其情节严重程度严肃处理，直至清退出场解除合同。

24）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需严格按照《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JTG F80/1-2017》提交原材料自检报告。

25）承包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披露其在投标前三年以及正在进行中的重大诉讼及被执行（金额为1000万以上）等涉及债务事项。若承包人未进行上述披露或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被第三方申请冻结工程款等法律行为的，发包人有权予以终止本合同，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直接将上述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予以抵扣，承包人无任何异议。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是__。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金额：签约合同价的10%。

期限：在成交通知书发出10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前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否则将视为承包人主动放弃该项目。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除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的相应费用（罚款）外，剩余履约保证金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日内退还。采用履约担保（银行保函）形式的，承包人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缴纳相应费用（罚款）后28日内履行保函退还手续。

不予退还的情形：承包人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成交供应商违约的，采购人将按照合同约定扣除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如成交供应商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应当依法赔偿超过部分的损失。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不可抗力外，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按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10%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4.3 分包

第4.3.2款在原款末增加：

本项目如有分包应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规〔2024〕2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负面清单（2024年版）》的通知（交办公路〔2024〕6号）、《江苏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苏交规〔2015〕2号文）、《关于贯彻执行〈江苏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的意见》（苏交建工〔2015〕22号文）等相关规定实施。

第4.3.3（6）款在原款末增加：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本款补充第4.3.8、4.3.9、4.3.10项：

4.3.8 承包人不得低于成本价将工程进行分包。出现以下三类情形时，承包人在提交分

包合同审查的同时向监理人进行合理解释与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和经承包人与分包人双方签字并盖章的书面承诺，否则视为低于成本价分包：

（1）以明显低于合理的市场最低价格水平进行分包的；

（2）以低于本项目中其他合同段同类工程最低单价进行分包的；

（3）承包人提取的分包管理费明显高于该分包工程市场利润水平的。

承包人低于成本价分包的，其分包合同不予审查通过和备案，由监理人督促改正。

4.3.9 承包人代发分包人农民工工资，并遵照下列要求：

（1）承包人应与分包人依法订立书面分包合同，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

（2）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中要求分包人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承包人。

（3）承包人根据分包人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向分包人提供代发工资凭证。

（4）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

4.3.10 本项目严禁转包、违法分包，一经发现，视其情节严重程度严肃处理，直至清退出场解除合同。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增加 4.6.6、4.6.7、4.6.8 项：

4.6.6 承包人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目前应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并能确保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进场（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展本工程。

项目经理部人员出勤考核办法如下：

（1）项目经理部应安装人脸识别考勤机，制定工作人员考勤表，安排专人负责日常考勤工作并定期向项目发包人汇报出勤情况。

（2）项目经理部主要技术、管理人员（不含后勤辅助人员）每个月出勤不得少于 22 天（2 月份为 20 天），已履行请假手续但出勤少于 22 天的按照以下标准处罚：项目经理 5000 元/人·天、技术负责人 5000 元/人·天、其他管理人员 3000 元/人·天，如连续三月出勤时间少于 22 天或 3 次未请假离岗的，发包人有权要求予以更换。

所有管理人员在工作期间应佩戴胸卡，上印挂牌人照片、姓名、职务或岗位等内容，

并应统一着装。

4.6.7 为了贯彻落实质量终身制，承包人的有关人员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合同签订前，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交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主要人员以及合同附件四要求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特殊工种人员，还必须提交相关主管部门签发的专业培训合格证或上岗证，供查对。

（2）承包人还应对各工区、各分项工程负责人，按顺序登记造册、建档立卡，并在阶段性工程交工验收时，向监理人提交副本，做到无论哪道工序出了质量事故，均能找到各级负责人。

4.6.8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承诺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等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到位，并进驻现场，否则按照本合同第 22.1 条违约处罚，并限期责令整改，若整改不到位，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在原款末增加：

未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若有）与项目总工及其他主要人员，即使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若有）与项目总工必须交纳每人次 5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更换其他主要人员〔其他主要人员包括：质量（检）工程师、道路工程师、合同计量工程师、测量工程师、试验室主任（或试验工程师）〕、专职安全员必须交纳每人次 2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但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主动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项目经理与项目总工等主要人员，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

如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未按要求时间进场，或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私自离开工地，发包人将按照 5000 元/人·天扣罚违约金，其他主要人员按 3000 元/人·天扣罚违约金，直至缺员进场为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本款补充第 4.8.7～4.8.10 项：

4.8.7 承包人应自行聘（雇）用当地或其他来源的职员或工人，但不得从为发包人或监理人服务的人员中招聘雇员和工人。承包人雇用员工应完善劳务注册手续，并与他雇用的员工订立劳务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间隔时间，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承包人在现场的各类职员和各个工种、各等级的工人人数及装备数量统计表，这些人员和装备必须满足或超过在投标函中所列的数量和质量。若监理人认为承包人的装备和人员不能满足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应向承包人发出增加人员和装备的指令，承包人在接

到指令后 14 天内，必须按指令要求调整人员和装备。否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4.8.8 承包人在处理劳务事宜时，应充分考虑和尊重法定的节假日和公认的农作季节，尊重宗教习惯和风俗习惯，由于承包人处理不当引起的费用或纠纷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4.8.9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劳务用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劳务用工工资等费用，且应签订劳务用工合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劳务用工工资，如果出现此种现象，一经查实后，一律通报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在必要时，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将报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不得擅自挪作他用。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该资金专款专用，必须用于本项目工程建设，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私自使用工程建设资金专用账户内的资金，发包人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中止建设资金的释放，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10 承包人现场踏勘

增加 4.10.3 条款：

对于本项目永久占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的资料，承包人应自行查看图纸及进行现场查勘，施工过程中因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的迁移或临时保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计入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设计变更除外）。因承包人失误而造成的事故，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增加 4.10.4 条款：

承包人应查勘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充分考虑临时通道、临时排水、临时路灯及居民、村民和沿线企事业单位出入的临时通道，可能来自周围居民、村民的干扰，因自身施工或因配合规划管线施工或因维护交通或因安排夜间施工使公交受到影响等因素，合理估计可能发生的费用，并列入综合单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 4.11.1 项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包括：

下列“不利物质条件”应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经预见其影响，并已在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1）工程实体高温、过冬需要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2）工程实体在雨季施工需要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4.13 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有条件的承包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不满足上述情形的，承包人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的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

承包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补充第 5.1.4 项、5.1.5 项：

5.1.4 本合同工程施工所需的一切材料、设备都将由承包人按合同要求的质量和规格进行采购或加工，委托加工的工厂须报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为加强对工程质量的控制，对用于本工程的大宗及主要材料，从材料供应的源头进行控制。本工程承包人自行采购的大宗及主要施工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按招标文件（含设计文件）、技术要求及现行相关规范的规定采购，发包人有权监督。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上述材料的质量将进行检查或抽查。

5.1.5 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承包人应按投标函附表中所报的型号、规格、数量和时间向现场调遣或租用主要施工机械及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尽管承包人已按投标函附表的要求提供了上述机械、设备和仪器，但监理人认为仍不能满足现场施工的需要并且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调遣或租用某些设备、仪器。承包人在接到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应在工程所在地办理机械、设备的安全施工相关手续，并符合环保相关要求，接受监督与管理，完成相关手续后方可投入使用。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3 款细化为：

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型号、规格、数量和时间向现场调遣或租用主要施工机械及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机械、设备和仪器，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和仪器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机械、设备和仪器，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应在工程所在地办理机械、设备的安全施工相关手续，接受监督与管理，完成相关手续后方可投入使用。

7. 交通运输

第 7.2.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在服从全局、保障施工期的基础上，遵循发包人、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相关要求，制定详细可行的交通组织方案及临时安全设施设置方案。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相关行政部门可能收取的各项费用、可能发生的方案审查费、协调工作费用和规费等，上述费用均含在相关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发包人不再单独计列。

作为一个有丰富施工经验的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相关施工干扰影响致使人工、机械效率降低而增加的费用，包含在相关项目的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导致未按规定运行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造成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考虑到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发生的由于施工及各种原因造成的地方矛盾（红线范围内的征地矛盾除外）和阻工问题，以及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迟及费用增加，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并支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发包人协助做好协调工作，发包人的协调不免除承包人自行解决矛盾的任何责任。

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交通未按规定运行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造成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补充第 7.2.3 款为：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一切施工作业所需的临时出入现场和施工运输，应对所使用的按需要由承包人自建的或借用、占用、利用当

地的所有出入现场的临时道路和桥梁进行养护和维修，直到工程竣工，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临时道路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它开支。

7.5 款细化为：

承包人出入现场、施工运输，使用地方道路或航道时，应认为承包人已接受原有地方道路、桥涵、排水沟、航道等是完好的，承包人应负责自费与地方协调、改善、加固并养护，因承包人出入或施工运输使用造成的损坏，承包人应负责自行处理。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a)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在与交通、公安部门和地方政府协商下，采取足够的疏导交通措施；

(b)承包人制定运输计划时，应避开现有道路上在高峰时的运输。

(c)采取必要的限载措施，保证上述设施不被破坏。

补充第 7.7 款为：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使用当地道路或其他交通设施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8.2 施工测量

补充 8.2.3、8.2.4 款：

8.2.3 承包人负责提供与放样工作有关的劳务、机具及仪器设备。应经常对使用的测量仪器进行定期检查与校正，填写检查证书报监理人核查。在本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线形出现超出合同规定的误差，一经发现，承包人应自费纠正，直到监理人认为符合合同规定为止。

8.2.4 承包人应当将每次施工测量资料报监理人审核，对于重要的主体工程的施工测量资料，应至少在 48 小时前通知监理人进行复测。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进行核实，发现错误，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增加 8.5 款：

8.5 在合同工程的整个施工期间（合同签订至完成项目竣工验收），承包人必须对测量基准网点进行维护。如测量基准网点或标志受到损坏，则承包人应立即报告监理人，并负责

立即恢复，承担修复费用。

承包人应当将每次施工测量资料报监理人审核，对于重要的主体工程的施工测量资料，应至少在施工前 2 天通知监理人进行复测。

承包人配备的测量人员、测量仪器和工具必须合格和满足工程精度的要求。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经常对使用的测量仪器进行定期检查与校正，填写检查证书报监理人核查。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5 项约定为：

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苏交规〔2025〕1 号）的规定，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费用为最高投标限价的 1.5%，安全生产费的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的费用为准，承包人应列出费用清单及票据报监理工程师，由发包人审批后足额拨付，但最高支付额为清单中安全生产费的报价金额。该费用应当确保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费用清单以备查。

除重大设计变更增补安全生产费用外，承包人安全生产费用实际支出超过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费用总额的，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支付。工程实施期间，安全生产费应由监理工程师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苏交规〔2025〕1 号）和《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指南》（苏交规〔2025〕1 号）以及发包人的相关规定，根据工程安全生产情况报发包人签字确认后据实支付。

如果承包人的安全措施达不到要求，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完成，对此发生的所有费用从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费中支付。

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购买、维护和更新，安全生产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安全生产费根据承包人在施工中采取的安全保护措施和购买安全保护用具等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支付，但最高支付额为清单中安全生产费的报价金额。

承包人在申请安全生产费支付时，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以证明承包人发生的安全生产费用属实。

第 9.2.8 项补充：

承包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和《江苏省公

路施工路段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合理的交通安全组织方案，尽量减少对周边交通的影响。

承包人必须设有专门负责交通安全工作的责任人、若干交通安全协管员具体负责现场交通安全管理及交通标志的完好和规范设置。当施工路段发生交通事故时，安全协管人员及时通知有关单位，并保护现场，积极配合处理。

承包人施工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必须穿着带有反光标志的橘红色工装或背心，并不得任意穿越通车车道。加强机具设备、施工材料的管理，车辆、设备及材料不得超越施工安全区域，不得任意侵占行车道，杜绝责任性事故发生。

承包人施工作业车辆、设备必须按有关要求，喷涂醒目规范施工车辆标识，设置安全标志或警示灯，在作业封闭区内的车辆和设备应按要求设置安全标志，并开启黄色警示灯和双跳灯，运输车辆进出作业封闭区应遵守现场管理人员指挥，按照公路管理规定和要求行驶。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的指挥和管理，保证不影响周边道路畅通，不得造成责任性交通中断，并采取切实可行的安全防治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及交通安全。发生事故后，应积极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及时处置，尽快恢复交通。

9.3 治安保卫

补充 9.3.4 项：

在符合合同要求的范围内，进行为工程的施工和竣工以及对任何缺陷做必要的补救，均应以不使下述各方面遭受不必要的和不恰当的干扰为条件：

(1) 公众的便利；

(2) 公用道路或私人道路以及通往属于发包人或他人财产的人行小道的进入使用和占用；

(3) 河流、航道、铁路、城镇道路和其他公共交通运输线路等；

(4) 区中或地下的属于公共、团体或他人的管线和设施。

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它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但由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本工程提供的设计所引起的必然影响除外。

9.4 环境保护

补充 9.4.12 项：

9.4.12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对已有工程设施无条件予以保护，不得因施工造成对路基、路面等工程的污染、破坏和损害，若发生污染、破坏和损害，一切责任（包括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如造成对成品路面污染，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 5000-20000 元/次/处的违约金。

补充 9.4.13 项

9.4.13 做好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工作。施工组织实施计划中应有专门章节编制工地现场扬尘控制方案。

补充 9.4.14 项

9.4.14 本项目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印发“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交质公〔2016〕35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绿色公路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交公〔2017〕5 号）、《省交通运输厅、省生态环境厅、省铁路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苏省交通重点工程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交建〔2020〕17 号）、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严格工地扬尘治理十项规定》的通知（连大气办〔2019〕4 号）、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工地扬尘管控工作方案》的通知（连大气办〔2020〕8 号）、省交通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手册的通知》（苏交执法发〔2021〕48 号）、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江苏省工地、道路扬尘污染问题“清零”标准》（2022 年 3 月 23 日）等相关规定，按照招标文件及发包人要求，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制定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并切实有效地开展相关工作，落实施工期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措施，成立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建立覆盖全员的责任制，配备专(兼)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编制环境保护体系，报监理单位审查、建设单位批准后实施，并在实施过程中定期更新；在施工现场出入口醒目位置公示环境保护相关信息，接受社会和公众监督。投标阶段，施工环保费在工程量清单中以总额计列，扬尘污染防治专项经费在工程量清单中以总额计列（不可竞争费用）。该两项费用均总价包干，合同实施过程中，经监理人、发包人验收合格后予以计量支付。

9.5 事故处理

增加 9.5.2 条款：

如果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本条上述各款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承包人承担由此导致或发生的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并足额补偿发包人因此而引起或导致的任何费用开支或责任承担。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1）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必须有以下几项内容（但不限于）：

①组织体系、质保体系、安全体系；

②施工方案；

③交通组织方案。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将其编制的施工方案报送监理人审批，且工程开工前必须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报监。

（2）承包人需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报发包人审查批准后，据以执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计划工期要求，合理安排好施工进度计划，并及时向发包人递交各项工程的日度、旬度、月度计划进度表。为保证工程质量，并按时实现施工进度的要求，发包人有权审核并评议承包人递交的计划。这些审核和评议，不能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所担负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根据总体施工计划和年度计划，制定各分部工程的施工计划和某些分项工程的施工计划，并在该分部工程和分项工程开工前 14 天报请监理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计划，若发现需要调整或修改时，应再次报请监理工程师批准。如承包人未按批准的施工计划施工，监理工程师有权责令其立即纠正，或令其暂时停工。

补充 10.5 款

10.5 计划编制工具

发包人有可能要求承包人统一采用计划编制与管理软件，用于编制工程进度旬报、月报、季报和年报计划。

11. 开工和交工

11.2 竣工

本款末增加：工程交工验收后，若在竣工验收前出现质量问题，所发生的维修费用从相关责任单位的经费（含发包人拨付的其他方面经费）中扣除（无论成本是否超出质保金范围），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有重大违法乱纪行为的，按照质量管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移交司法机关予以处罚。

承包人未按要求及时提交竣工资料（包含电子档案）时，建设单位有权在支付中扣除中标价的 0.1%或投标价中竣工文件费（取大值）。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指项目所在地30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发生烈度七度(含七度)以上地震、龙卷风、工地受淹超过桥梁设计洪水水位以及不利的降水等引起的延误的情况）。

上述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如下：

a. 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降水资料，取最近二十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b. 按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a)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予以评定，监理人评定恶劣气候对工程的影响还将考虑用施工期限内其他月份的异常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补偿。异常气候在每一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c. 不考虑每一降水过程后所影响的施工时间。

11.6 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的，监理人与承包人应共同协商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必须经监理人、审计单位以及发包人确认，造成承包人成本增加的费用，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承包人提出提前交工、经发包人同意并最终实现的，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5）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无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本款补充第13.1.6～13.1.9项

13.1.6 工程质量交工验收时本合同项目所含分项工程合格率应为100%，工程质量为合格，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为合格。

13.1.7 对几何尺寸、强度等主要技术指标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分项工程，承包人必须整改，无法整改且不影响使用的（必须经第三方论证），除按实计量外，还将扣除该分项工程计量的20%；计量资料不及时上报、工程不及时结算，不予安排资金。

13.1.8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24个月，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缺陷、病害或其他不合格之处，承包人必须及时组织修补、重建和修复，其缺陷修复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3.1.9 涉及主体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发包人将另行制定相关管理办法对承包人进行考核。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本款补充第 13.2.11 项、13.2.12 项

13.2.11 承包人应接受相关部门对其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与检查，凡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将不验收、不支付，并应自费拆除重建。

13.2.12 承包人必须建立针对本合同的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控制有效”，加强施工过程中的自检、互检和交接检工作。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第 13.5.1 条细化为：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对重要的隐蔽工程，承包人在事先通知监理人的同时，还应通知发包人。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应对全部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隐蔽的工程进行检查或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14.试验和检验

补充 14.5、14.6、14.7 款：

14.5 当承包人与监理人或发包人委托的试验检测中心就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发生争端时，双方可以共同将材料或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第三方的检验单位。该检验单位必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及技术监督部门的相关认证资格。当该独立检验单位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证明监理人或发包人委托的试验检测中心检验的结果是正确的，则承包人应接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指令，并承担委托检验费，否则，委托费应由监理人或发包人承担。

14.6 在合同实施期间，承包人可自建工地试验室或在市域范围内委托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如自建工地试验室则必须通过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的备案，取得备案通知书。试验室负责材料检验与工程质量的控制试验。试验用检测设备均应经相应的计量部门或检测机构检定合格，并须在使用中定期进行校正。试验室用房和试验仪器、设备及一切供应等均由承包人

负责自费提供。

14.7 在合同实施期间，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可能在本工程工地进行有关试验，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应的工作，但不得对因此可能发生的人工、机械闲置损失向发包人提出补偿要求。

15. 变更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4 项细化为：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时，发包人将根据投标截止日所在月前一个月的材料信息价确定预算价格，并按照承包人中标合同价与最高投标限价的比值同比例下浮确定综合单价。

注：材料信息指导价根据《连云港工程建设经济》中赣榆地区的价格确定，赣榆地区没有的按连云港市的价格确定，《连云港工程建设经济》价格中没有的，以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网上发布的连云港地区价格为准，若都没有的，由参建各方（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审计单位）另行协商确定。

15.6 暂列金额

补充第 15.6.4 款：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施工期间，税费等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据实调整。

增加 16.3 款：

16.3 人工单价调整

本项目人工费、机械人工费合同实施过程中不予调整。

增加 16.4 款：/

16.4 清单调整

如果承包人的投标价构成有严重的不平衡，发包人可以要求中标人就工程量清单中某一或数个项目进行澄清或提供详细的价格分析以证明这些价格在建议的施工方法和计划的条件下具有合理性。如不能证明其合理性，在合同签订前承包人应按照总价不变的原则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对有关单价进行平衡调整。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项约定为：本工程不设开工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含技术规范102.07小节规定必须提供的图片、影像等资料）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2）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3）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第17.3.3项补充以下内容

第17.3款中有关支付内容不适用，本项目工程款按如下规定支付：

本工程无预付款，工程完工即交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工程价款的50%；工程完成竣工验收且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的80%；缺陷责任期满后一个月内支付至结算价款的100%（无息付清），3%的质量保证金包含在缺陷责任期满后应支付的工程款内。

项目结算经审计，核减额（核减额=发包人审定金额－审计单位审定金额；审计单位审定金额为经审计单位、施工方和发包人认可的金额）超出5%导致的审计追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支付中直接扣减。

注：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项目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约定的乙方账户（以发票开具日期计算）。

本合同其余有关支付条款如有与本项不一致之处均按此项执行。

2、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未履行的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未计量支付款，并有权根据第19.3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3、依据终审结果需承包人返还工程款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限及时返还，否则，发包人有权扣减相应的未支付计量支付款予以抵扣。

4、合同工期内，增值税率如有调整，在结算时根据国家规定据实调整。

本合同其余有关支付条款如有与本项不一致之处均按此项执行。

第 17.3.5 款：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按现行规定执行。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按现行规定执行。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按现行规定执行。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按现行规定执行。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 项细化为：

本项目质量保证金包含在交工验收后未支付的工程款内。

第 17.4.2 项细化为：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在整个合同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的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将在核实完成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一次退还给承包人。

18.7 竣工清场

补充 18.7.3 款：

为完成合同工程而由承包人实施的临时工程，工程竣工之后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不须拆除的，其所有权归属发包人。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发包人联名投保，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公路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其费用在工程量清单 100 章计列。发包人有权全过程参与承包人保险合同的签订谈判，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日内完成保险合同的签订谈判，并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发票等全套文件资料，发包人在收到上述相关文件资料并确认后按保单金额纳入工程进度款予以计量支付（最高支付上限为承包人清单中保险报价金额；若有超出部分，承包人自行承担）；未提供上述文件资料的不予支付。因承包人延迟办理或未办理相关保险所引起的一切相关后

果、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保险报价过低，导致保险项目漏项，出现应保未保的情况，由此而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0.1.1 当本合同工程发生损失或损害时，承包人应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承保人报告，并抄送发包人和监理人。如损害继续发生，承包人在递交第一次报告后，每 7 天报告一次，直到损害结束。

20.1.2 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范围应包括开工日直至本合同工程（或其单项工程）竣工颁发竣工证书为止，发包人和承包人遭受的并由投保协议所规定的损失或损害。但是，以下(1)、(2) 两项应由承包人负责投保；

(1) 在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损失和损害，但起因是在缺陷责任期开始之前；

(2) 承包人在按第 19 条规定而施工的作业中引起的损失或损害。

20.4 第三者责任险

本款约定为：

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发包人联名投保，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公路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其费用在工程量清单 100 章计列。发包人有权全过程参与承包人保险合同的签订谈判，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日内完成保险合同的签订谈判，并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发票等全套文件资料，发包人在收到上述相关文件资料并确认后按保单金额纳入工程进度款予以计量支付（最高支付上限为承包人清单中保险报价金额；若有超出部分，承包人自行承担）；未提供上述文件资料的不予支付。因承包人延迟办理或未办理相关保险所引起的一切相关后果、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保险报价过低，导致保险项目漏项，出现应保未保的情况，由此而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1) 承包人装备险和承包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等其他保险由承包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中，不单独报价。承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负责保险的证明文件。若承包人没有进行投保，承包商应承担由此而导致的损失或赔偿责任。

(2) 承包人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保监会、财政部印发《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140 号文）应投保的安全生产责任险由承包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不单独列支。如出现应保未保的情况，由此而产生的

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承包人应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办公室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5年全国工伤保险集中宣传活动的通知》（苏人社办函〔2015〕20号）、《连云港市建筑业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连人社规发〔2015〕6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省总工会关于深入推进建筑交通运输水利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17〕126号)、《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苏人社规〔2023〕2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确定2025年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苏人社函〔2025〕1号）的规定，在建设工程开工前，以工程项目为单元参加工伤保险，按项目工程合同总造价的1.5‰缴纳工伤保险费，并将工伤保险费一次性缴纳到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如果承包人办理不及时，发包人有权直接办理，其费用由发包人直接扣回，并课以承包人违约金伍万元。合同实施过程中根据承包人实际缴纳额按实支付。

20.6.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合同签订后28天内。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款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偿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按下列对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的规定，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

1、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合同工程或其组成部分，或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合同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不论出于什么原因（属于发包人的风险除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对按“19 缺陷责任和保修责任”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2、由于发包人风险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a. 由于本款规定的发包人风险中的任何一种已投保的发包人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监理人和保险公司并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不能从保险公司收回的免赔额部分由承包人自己承担，而超过保险公司最高赔偿限额的损失部分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b.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事故损失或损害，已投保的保险无法赔偿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c. 由于本款规定的发包人风险中的任何一种无法投保的发包人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范围内弥补损失或损害。同时，监理人应按照合同规定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确定合同价格的增加额，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d. 由于发包人风险和若干其他风险结合而造成的上述损失和损害，在按照本款(a)或(c)(视情况而定)进行处理时，应考虑承包人和发包人双方按比例承担的责任。

3、属于发包人的风险包括：

a. 地震、海啸、龙卷风及其他自然灾害，但承包人从发包人提供的参考资料中能合理预见或能合理采取防范措施的自然灾害除外；

b. 雷电、火灾、爆炸，但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火灾和爆炸除外；

c. 飞机坠毁，飞机部件或飞行物体坠落；

d. 战争、政变、征用、罢工、暴乱、骚乱，但纯系承包人由本合同工程施工引起的骚乱除外；

e.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f. 除合同规定者外，永久工程的任何区段或单位工程被发包人使用或占用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g. 属于本工程设计引起的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负责的设计除外)；

上述 a～c 项风险应按照第 20 条的规定办理保险，以便在风险发生时，能保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利益不受到损害。

4、但是，由于下列情况本应却未能从承保人处收回偿额，应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a. 承包人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承保人报告事故情况；

b. 承包人未履行保险单中规定的被保险人的义务。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项补充：

本项所述(1)、(4)目风险应按照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办理保险，以便在风险发生时，能保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利益不受到损害。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项(1)款补充：

a. 由于合同条款第 21.1.1 项中的任何一种已投保的不可抗力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监理人和保险人并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不能从保险人收回的免赔额部分由承包人自己承担，而超过保险人最高赔偿限额的损失部分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b. 由于合同条款第 21.1.1 项中的任何一种无法投保的不可抗力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范围内弥补损失或损害。同时，监理人应按照合同规定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确定合同价格的增加额，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c. 由于不可抗力风险和若干其他风险结合而造成的上述损失和损害，在按照本目(a)或(b)(视情况而定)进行处理时，应考虑承包人和发包人双方按比例承担的责任。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增加 22.1.1（11）、（12）目

增加 22.1.1（11）目如下：

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对交叉施工的协调及统一安排。

增加 22.1.1（12）目如下：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时停工，承包人不采取积极补救措施造成工期严重延误。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如果发生 22.1.1 款承包人违约的情况，发包人可视承包人违约的严重程度采取下列措施之一：

(1)发包人可按签约时签约合同价的 1%～10%的金额扣缴承包人违约金，该违约金或通知履约保函开具银行支付或在期中支付证书中扣除。即使交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照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若承包人未经批准擅自撤离工地，发包人除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担保（含现金担保）和剩余工程款项之外，并不承担承包人与其他承包人、供货商等的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也不赔偿任何费用。

(2)发包人可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部分工程。承包人无权对此提出反对意见并应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工程其余部分的施工和缺陷修复。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格中不应包括由其他承包人完成的那部分工程的价格。监理人应确定由于承包人违约

而给发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其他损失，报发包人批准后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监理人应将上述决定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

(3)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天之后可以进驻现场和接管工程，终止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各种权利和权限。发包人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邀请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发包人或其他承包人为了完成本工程可以使用任何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合同终止后的有关事宜应按照第22.1.4和22.1.5款的规定办理。

此外，当承包人发生了下述违约现象之后，发包人可依据下列具体情况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1) 承包人在监理人规定的截止日前，投标书附表中所列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程师、其他工地主要人员没有按时进场，或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发包人将按5000元/人·天处以违约金，直至缺员进场为止。其他工地主要人员没有按时进场，或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发包人将按3000元/人·天处以违约金，直至缺员进场为止。

(2)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原则上不允许更换，承包人除不可抗力以外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与项目总工及其他主要人员，即使发包人同意更换，则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必须接受每人次5万元人民币的违约处罚。若出现其他人员更换时，按每人次2万元人民币处以违约金。若因上述主要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主动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并有权根据前述标准进行处罚，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承包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其他管理人员必须确保每月至少有22天(2月份为20天)在施工现场，发包人将实行考勤制度，若承包人不满足上述规定，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按5000元/每人每天的标准处以承包人违约金，其他管理人员按3000元/每人每天的标准处以承包人违约金，如连续三月出勤时间少于22天或3次未请假离岗的，发包人有权要求予以更换。

(3) 承包人在监理人规定的截止日前，投标函附表中所列的主要机械及试验、测量设备不能按时进场，每迟到1天，发包人将按照该设备的台班费的三倍处以违约金，直到设备进场为止。

(4) 在工程实施期间，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和材料试验、质检仪器设备撤离现场，发包人将按该设备的重置价值处以承包人违约金。

(5) 承包人应对照发包人下达的年度、季度、月度计划，采取有效措施并确保完成，同时承包人必须落实发包人（总监）对某一节点工序提出新的工期要求，并确保到位。延

迟工期的，发包人将按 5000 元/天的标准处以承包人违约金。

(6)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若违反施工操作及管理程序，一经发包人发现，则按 10000 元/次的标准处以承包人违约金。

(7)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如果在各种报表及检查试验记录中自己作假或诱导监理人作假，一经查实，发包人将按每次 2 万元的标准处以承包人违约金，并将当事人清理出场。

(8) 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上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发包人监理单位的质量检查或抽查，如发现承包人出现降低施工标准或偷工减料或出现较大质量问题（如降低基层、面层施工厚度），发包人将按每次 2 万元的标准处以承包人违约金。

(9) 工程质量交工验收时本合同项目所含分项工程合格率应为 100%、工程质量为合格，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为合格，否则发包人按合同价的 2%的标准处以承包人违约金。

(10)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未能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使得周边环境遭到破坏或污染（包括扬尘污染），经监理人认可后，每次按照 10000 元/次的标准处以承包人违约金。

(11) 施工许可必须在施工前办理完成，由承包人负责办理，需要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发包人应予以配合，如因施工许可办理问题而出现的工程延期或违反其他施工规定的，则发包人将按 10000 元/天的标准处以承包人违约金，并承担其他后果。

(12) 技术管理体系必须以承包人总工程师为技术管理体系的第一责任人，整合公司的相关部门及项目技术管理部门，形成一个由承包人总工程师统一领导的、自公司到项目的完整的体系。不应采用项目单一的技术管理体系或以包代管的模式。如发现承包人采取以包代管的模式，将责令整改，并按照 10000 元的标准处以承包人违约金。

(13) 对于技术管理体系不健全，经监理及发包人多次要求而没有改变，不能满足工程技术管理需要的项目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撤换。对于承包人技术素质差、责任心不强，不能保证施工质量的工期的班组及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并限期离开施工现场。如在限期后不离场的，则按照 500 元/人·天的标准处以承包人违约金。

(14) 施工现场的库房、机械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模板、脚手架、加工场地、办公室、厕所等布置，须严格按照监理批准的最新现场总平面图中位置布置，不按照规定的位置布置，不按监理限定的期限进行整改，以每处为单位，每处承担违约金 1000 元，并按监理通知限定的期限，每拖延一天整改，应承担违约金 1000 元，违约金总额累加。

(15) 建筑垃圾不按照现场总平面布置位置堆放，不按时外运或垃圾堆放场已满，不及时外运，每发现一次，应承担违约金 1000 元，并按监理通知限定的期限每拖延一天整改，

应承担违约金1000元，违约金总额累加。

（16）废旧材料不按照现场总平面图布置位置堆放，不按时外运或废旧材料堆放场已满，不及时外运，每发现一次，应承担违约金1000元，并按监理通知限定的期限每拖延一天整改，应承担违约金500元，承担违约金总额累加。现场内的污水排放，包括施工现场地表面、厕所卫生间、沉淀池（化粪池）等，不及时清理排放，每发现一次，应承担违约金500元，并按监理通知限定的期限每拖延一天整改，应承担违约金300元，违约金总额累加。

（17）按照有关规定，现场临时用电配电箱不符合要求，如:无工作零线端子、无保护接地端子、非三相五线制、非一机一闸一漏电、开关无盖、配电箱无箱门，无防雨措施等，以每一项或每一条为单位，承担违约金500元，按监理通知限定的期限每拖延一天整改，每一项或每一条，承担违约金500元，违约金总额累加。

（18）施工现场的临时施工用电方案须经监理部批准后，方可施工。现场内的临时施工线路铺设，必须使用合格的电力电缆埋地铺设，架空或挂墙须按规范铺设，接入设备或配电箱的电线电缆要规整，否则按照电缆数或不规整处理，应承担违约金1000元，并按监理通知限定的期限每拖延一天整改每根或每处，应承担违约金1000元，违约金总额累加。

（19）在施工现场穿拖鞋或凉鞋的工人，每人次应承担违约金100元，管理人员每人次应承担违约金200元，违约金总额累加。

（20）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者，每人次应承担违约金100元，管理人员每人次应承担违约金200元，违约金总额累加。

（21）安全通道不合格、无安全通道指示标志、无封道指示标志、安全通道无照明、照明设施无人及时维护者，每一项或每一条应承担违约金300元，按监理通知限定的期限每拖一天整改，应承担违约金300元，违约金总额累加。

（22）施工现场应在规定的位置设置灭火器，未在规定的位置上设置灭火器、灭火器数量不足、灭火器没有标注检查日期，每一项或每一处应承担违约金500元，按监理通知限定的期限，每拖延一天整改，应承担违约金300元，违约金总额累加。

（23）承包人应加强现场防火管理，若因现场发生火灾而引起的安全事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违约金，同时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24）周例会、专题会等，每迟到或早退一次应承担违约金200元人民币，每缺席一次应承担违约金500元人民币，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缺席一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如拖延不交者，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加倍扣除。

（25）承包人须按监理要求报相关文件资料、施工组织设计、专题方案等，除发包人

要求的有关文件以外，所有文件资料必须先送达监理，由监理审核转发，拒绝不执行者应承担违约金500元。

（26）承包人管理人员不能有效组织现场施工，不能与发包人或监理很好配合开展现场的管理工作，或对于工人的无理取闹行为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加以制止，每次应承担违约金500元。

（27）限期整改的项目，或周例会、发包人、监理通知要求完成的工作，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被监理确认，每一项应承担违约金500元，每拖延一天整改应承担违约金100元，违约金总额累计计算。

（28）监理下发暂停施工指令期间，强行野蛮施工的，每次应承担违约金1000元。

（29）发包人、监理下达的书面或口头通知，不能及时、较好地配合的应承担违约金500元。

除上述约定外，发包人在建设管理过程中还将另行制定相关管理办法对承包人进行履约管理及考核，如承包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工程质量、安全措施等不符合发包人的相关规定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发包人将按1000-50000元/次的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发包人还将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将违约情况上报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本合同所列违约金，承包人必须在收到处罚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指定账户缴纳，否则发包人将按违约金额的两倍从工程计量款中扣除。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在本项后增加一自然段如下：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应及时组织施工队伍进场，严格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计划（合同实施阶段如有调整，按最新约定执行）施工。如承包人时序进度严重滞后，影响整个工期，发包人将视具体情况有权对剩余工程予以切割，并根据与剩余工程承包人结算价格从承包人计量中予以扣除。

23.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增加第（5）项：索赔费用一般应仅限于直接损失，不包含间接损失；索赔费用应依据合同文件、市场价格等测算，申报与审核均应附详细的计算过程和有关证明材料；同类索赔应保持基本一致的赔付水平。其中：停工损失：人员费用原则上仅考虑必要的管理留守人员和现场看管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大型机械停工费用原则上仅计折旧费，小型及流

动性较强的机械设备原则上按调配至其他工程或工点，不予考虑。

补充 25 款为：

25. 廉政建设

在合同实施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补充 26 款为：

26. 履约考核

在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将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连云港市交通行业的相关规定以及发包人制定的履约考核办法对承包人的合同履约情况进行考核管理，并将履约考核结果上报上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后记入承包人信用档案。

补充 27 款为：

27. 节能、环保要求

27.1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应按照国家、江苏省相关文件规定，按照节能、环保的要求进行施工，并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

27.2 承包人应做好以下节能减排管理工作：

①建立健全能源消耗原始记录和设备能耗台账，按照交通运输部《原材料、能源统计报表制度》的规定，向上级报送能源消耗报表，同时应报送统计分析报告。

②建立设备用能技术档案，节能技术措施、设备运行能源消耗指标等有关节能方面的技术文件、资料要与其他技术文件同等归档。

③加强能源计量管理，配备必要的能源计量器具。

④承包人的技术、机务等管理部门，应实行节能管理责任制，并接受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

⑤加强机械施工组织及设备管理，提高能源效率。

⑥大力推广应用节能“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

⑦开展节能培训和群众性的节能宣传活动。

⑧承包人要加强重点耗能设备的用能管理，建立设备能耗档案；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对设备用能实行定额考核和经济核算，同时要合理组织施工，减少设备的非生产运转，按施工生产任务和耗能定额分配指标用能。

⑨承包人要贯彻执行设备的技术管理制度，对在用的重点耗能设备要实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查、修理，保持良好的技术状况。

⑩对技术状况差、耗能高的重点耗能设备，要有停止使用、限期技术改造和更新的具体条件和措施。

⑪重点耗能设备的节能技术改造必须通过有关节能技术部门的节能技术检测、鉴定，并提出报告，能耗指标达到规定要求的，方可用于施工。

27.3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9.4 款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外，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27.3.1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水域或环境生态保护的规定，合理选择施工船机和施工工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对周边水域的影响。

27.3.2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关于生态的环保措施要求，严禁捕杀珍稀水生生物，并尽可能地不采用爆破或弱爆破工艺，避免对水生生的直接伤害。禁止将废弃物、散体施工材料抛入水中。

27.3.3 现场发掘的所有化石、有价值的古物和对地质、考古有意义（或价值）的其他遗迹或物品，均为政府的绝对财产。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用一切有效的预防措施防止其雇员或其他人员占为己有或损坏任何上述物品，并马上通知监理人。

27.3.4 如果由于承包人未执行有关规定而发生赔偿，一切损失及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补充 28 款为：

28. 质量、安全、进度检查考核

建设期间，发包人另行制定建设质量、安全、进度等考核及奖惩管理办法，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补充 29 款为：

29.施工工艺要求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严格执行招标文件中施工工艺相关各项规定，以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在工程验收质量要求较招标文件和技术规范未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即使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施工工艺提出了特别要求，承包人也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贴，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合同价格中。

承包人不得使用严重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环保的落后工艺，应促进先进、成熟工艺的应用，必须严格遵照执行《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一批）》的通知（苏交质〔2018〕24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二批）》的公告（2022.11.15）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工艺推荐目录（第一批）》的通知（苏交建〔2018〕13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工艺推荐目录（第二批）》的通知（苏交建〔2022〕9 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钢筋混凝土耐久性关键控制指标》的通知（苏交建〔2018〕14 号）等文件

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补充 30 款为：

30. 承包人退出机制

发包人对不能满足各阶段工作目标的承包人实行强制退出本项目建设的办法。

30.1 部分退出

(1)人员退出：承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如不满足要求的，按 4.6.6 项的规定计扣违约金。

(2)机械退出：机械设备达不到额定产能的 85%者退出，并按监理人或发包人的要求及时组织性能良好的同类型的机械进驻施工现场。

(3)专业队伍退出：在施工过程中累计发生两次较大质量问题者强制退出。

(4)工程进度达不到上述要求，承包人增加人员、设备仍达不到进度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对相应分项工程进行强制分割处理。

30.2 整体退出

(1)出现转包、非法分包；

(2)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3)出现重大质量事故，严重影响工程质量和进度，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4)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计划任务无法完成的；

整体退出的施工企业，发包人将建议交通主管部门降低其信用等级。

30.3 退出清算

(1)发包人对承包人整体退出本项目工程建设进行公示，并要求承包人对拖欠款项的单位和个人及时清算；

(2)发包人扣押履约担保、质量保证金，停止计量支付；

(3)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交已完成工程的齐全的施工资料。

(4)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但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已有的临时设施(如便道、电力线路等)供特殊分包人使用，且承包人不得为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补充 31 款为：

31. 内控签批

为确保项目资料真实可靠，本项目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必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内控签批流程，明确项目签字人员名单、身份证号码以及签字留样。本项目将对项目经理部印章样本留样，对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字样本留样。

补充 32 款为：

32. 串标、围标

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在投标阶段存在串标、围标相关情形，则承包人已完工程量将不予计量支付。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注：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

附件二：廉政合同

注：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注：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协 议 书

赣榆区海头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赣榆区2025年度农村公路提档升级项目海头镇沿河北路改建工程(政府采购工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名称），已接受 江苏悦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 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 / 标段由 K0+000 至 K1 +232 ，长约 1.232 km ，公路等级为 四级 ，设计速度为 20km/H ，沥青混凝土结构 路面，有 / 立交 / 处；特大桥 / 座，计长 / m；大中桥 / 座，计长 / m；隧道 / 座，计长 / 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 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捌万零叁佰肆拾陆元（¥1480346）。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南云娜 。承包人项目总工： 于祥云 。

5.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工程安全目标： 达到安全标准 。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45 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 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 人民法院起诉。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赣榆区海头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江苏悦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6 年 4 月 8 日　　2016 年 4 月 8 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赣榆区2025年度农村公路提档升级项目海头镇沿河北路改建工程(政府采购工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法人赣榆区海头镇人民政府(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江苏悦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2)严格执行2024年度海州区农村公路风景农路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利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的材料设

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期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代表)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代表)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赣榆区2025年度农村公路提档升级项目海头镇沿河北路改建工程(政府采购工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三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6年 4月 8日　　2026年 4月 8日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赣榆区2025年度农村公路提档升级项目海头镇沿河北路改建工程(政府采购工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赣榆区海头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江苏悦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

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六份，各执三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6年 4月 8日　　2026年 4月 8日